

財團法人急重症醫療發展基金會

106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暨繼續教育課程

- 一、依據：衛部醫字第 1051665707 號核准，同意本會為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團體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，協助到院前或轉院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，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急重症醫療發展基金會

五、訓練地點：台灣應急訓練中心(桃園市八德區鴻昌街 35 號)

六、訓練對象：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：國中(初級中等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
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：應持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。

七、訓練費用：初訓每梯收費 6000 元、繼續教育每梯(三天)3500 元。

八、訓練內容：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如附表一。

九、招生名額：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暨繼續教育名額不超過 45 名。

(每梯次初訓人數未超過 25 人，將取消班次，本會得另行公告)

十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ujhtnsJrf79IrU092>

十一、報名期間：公告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周，完成所有報名手續(含繳費及電話確認)。

- 課程費用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完成繳款，報名順序將依繳納完畢時間為準，我們將於收到匯款通知後進行確認，如完成報名並且繳費者，我們將 e-mail 課程正式通知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
- 報到當天請繳交：最高學歷影本、2 吋證件照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十二、訓練日期：

第一梯次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：

106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2 日、4 月 3 日、4 月 4 日、4 月 5 日。(假日班)

(共五天，每天 8 小時，自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7：30，共計 40 小時)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：

106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3 日、4 月 4 日。

(共三天，每天 8 小時，自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7：30，共計 24 小時)

找我報名



第二梯次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：

106年5月6日、5月7日、5月13日、5月14日、5月20日。(假日班)

(共五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40小時)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：

106年5月6日、5月13日、5月14日。

(共三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24小時)

第三梯次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：

106年6月4日、6月10日、6月11日、6月17日、6月18日。(假日班)

(共五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40小時)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：

106年6月4日、6月11日、6月17日。

(共三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24小時)

第四梯次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：

106年8月14日、8月15日、8月16日、8月17日、8月18日。(平日班)

(共五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40小時)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：

106年8月14日、8月16日、8月17日。

(共三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24小時)

第五梯次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：

106年10月14日、10月15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2日、10月28日。(假日班)

(共五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40小時)

-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：

106年10月14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2日。

(共三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30，共計24小時)

十三、繳費方式：請採「郵政劃撥」方式繳費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急重症醫療發展基金會

帳號：19712191

並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「第X場次EMT-1初訓/繼續教育報名費」

- 課程費用發票於上課當天發放。
- **退費說明：**參加學員因故不克出席開課前十四日可退八成，七日內可退五成，開課後中途退訓、無故未到或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，退費均扣除處理費100元。退費時需提供本人郵局(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，於課程當月月底統一匯款。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造成之停課、主辦單位因素取消或延期不再此限。

十四、發證辦法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訓練，經筆試與技術測驗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由本會製發「初級救護技術員」證書，並依規定於系統登錄。
- (二)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證書有效期限：自合格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。
- (三)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：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於證書效期 3 年內，完成訓練課程基準科目達 24 小時以上，且其中 12 小時以上為模組二、四、六之科目，得展延證書效期，一次以 3 年為限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訓練期間主管機關或本基金會得不定時派員督訓。
- (二) 學員應按時上課確實簽到、簽退(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獲逕予退訓論處)。
- (三) 凡當天課程技術操作不及格者，得於下課時間由教官加強複習。
- (四) 結訓學、術科測驗不及格者，將於公布成績後統一於下一梯次考試時間進行補考，補考次數以一次為限。(補考地點：台灣應急訓練中心；桃園市八德區鴻昌街 35 號)。
- (五) 聯絡人：魏專員 03-3660590；0917-673519
- (六) 本計畫呈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改時亦同。

《附表一》

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 (五天課程；一天 8 小時；有課後輔導機制)

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(三天課程；一天 8 小時；模組二、四、六之科目。)

模組別	科目別	時數
模組一 基本概念 (5 小時)	1.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	1
		1
	1.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	1
		2
模組二 基本生命急救術 (4 小時)	2.1 成人心肺復甦術	3
	2.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	1
模組三 病人評估 (5 小時)	3.1 急症(非創傷)病人評估	2
	3.2 創傷病人評估	2
	3.3 通報與紀錄	1
模組四 基本救護技術 (9 小時)	4.1 氧氣治療與抽吸	1
	4.2 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2
	4.3 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	2
	4.4 脊椎固定術(翻身)及上長背板	2
	4.5 傷患搬運	1
	4.6 車內脫困	1
模組五 半情境流程演練 (6 小時)	5.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2
	5.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2
	5.3 轉送途中(救護車內)之救護	1
	5.4 到達醫院(下救護車)之救護	1
模組六 綜合(全情境流程)演 練 (8 小時)	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	3
	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	3
	6.3 特殊病人與狀況	1
	6.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	1
模組七 (3 小時) 測試	7.1 測試	3
總時數		40

※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聘請急診專科醫師或緊急醫療救護訓練教官擔任講師